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朴簡字第284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方家緯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調偵字第320號），經訊問後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0年度易字第440號），判決如下：

主 文

方家緯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

一、犯罪事實：方家緯自民國109年8月某日起，受僱於址設嘉義市○區○○路0段000巷000號之私房小廚美食（負責人為曹惠芬），負責送便當至客戶處，向客戶收取便當款項，為從事送餐及收款業務之人，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自109年10月某日起至同年11月23日前某日止，接續收取持有如附表所示客戶交付之便當款項後，未繳回予私房小廚美食，而將之侵占入己，共計侵占新臺幣（下同）6萬650元。嗣私房小廚美食股東暨業務楊明瀚發現方家緯於109年11月23日未到私房小廚美食上班，經電話連絡亦聯繫不上，向如附表所示之客戶員工詢問，才知款項均遭方家緯收取並未繳回私房小廚。

二、前開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足資證明：

- （一）被告方家緯於偵訊時之供述，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 （二）證人楊明瀚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
- （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 （四）被告簽收之收據翻拍照片6張、請款單翻拍照片1張。

三、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

01 (二)被告自109年10月某日起至同年11月23日前某日止，先後數
02 次業務侵占行為，其各次行為之時間相近、手法相同，且所
03 侵害者，為私房小廚美食之財產法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
04 續作為，合為包括之一行為，較為合理，應以接續犯論以一
05 業務侵占罪。公訴意旨認被告就侵占調洋彈簧有限公司、代
06 佑實業有限公司及串良股份有限公司所交付之便當款項，係
07 1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就不同時間所侵占款項
08 之犯行，應分論併罰，此部分認定尚有誤會。

09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竟利用其於私房小廚美食
10 工作期間，得以向客戶收取款項之機會，取得客戶交付之財
11 物後，據為己有，所侵占之款項達6萬650元，私房小廚美食
12 所受之損害，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已與私房小廚美食調解成
13 立，被告願賠償私房小廚美食10萬元，目前已賠償3萬元，
14 其餘款項按月分期賠償1萬元，有嘉義市西區調解委員會調
15 解筆錄、和解金額繳付證明書各1份在卷可參，暨被告自陳
16 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從事冷凍倉管工作，獨居等一
17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8 準。

19 四、沒收：被告為本件犯行之犯罪所得共計6萬650元，並未扣
20 案，其中3萬元已返還私房小廚美食，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
21 項規定，爰不另為沒收之諭知；其餘3萬650元部分，本院考
22 量被告日後仍須按月賠償私房小廚美食，如就此宣告沒收或
23 追徵價額，對被告有過苛之虞，依同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24 定，爰不另為沒收及追徵價額之諭知。

2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刑法第336條第2項、第41條第
26 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
27 文。

28 六、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9 (應附繕本)。

30 本案經檢察官簡靜玉提起公訴，檢察官劉達鴻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

書記官 陳倫澧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收取時間	客戶	收取金額
1	109 年 10 月 間某日	嘉義市○區○○○街00巷 000號調洋彈簧有限公司	1萬6,020元
2	109 年 10 月 間某日	嘉義市○區○○路000號 代佑實業有限公司	6,150元
3	109年10月1 2日	嘉義縣○○鄉○○路00號 串良股份有限公司	8,900元
4	109 年 11 月 間某日	調洋彈簧有限公司	1萬4,880元
5	109 年 11 月 間某日	串良股份有限公司	7,450元
6	109年11月5 日	代佑實業有限公司	7,250元

(續上頁)

01

合計	6萬650元
----	--------